

一、荒原

「四月是最殘忍的月份／在死地中長出了紫丁香／把回憶與欲望揉合在一起／讓春雨催促著遲鈍的根芽」¹

二〇二〇年四月，在 T.S 艾略特筆下最殘忍的時節，我收到一封措辭嚴厲的來信：

「過去一直很欽佩你替性侵被害人發聲，讀了你的《無罪的罪人》²之後，我發現我看錯你了。法院都判那個狼師有罪了，你憑什麼說他無辜？你有什麼證據？你比法官、檢察官厲害嗎？你有想過被害小孩跟她家人的心情嗎？……你是應該站在被害人立場的人，為什麼要替加害人說話？你怎麼對得起過去相信你的人？」

面對這一連串的質疑，我不知該如何回答，更不知該從何說起。

撰寫校園性侵案《沉默》³《沉默的島嶼》⁴的緣故，我傾聽過飽受創傷、無法平復的年幼被害人的聲音，也見識過陰險狡詐、死不認錯的加害人的遁詞，那麼極度的醜惡是如此頻仍地發生，情節溢出一般對善惡邊界的想像。若不是得到當事人的充份信賴，我從不知道他們的無法訴說不是遺忘，而是壓抑，他們最大的痛苦未必來自性侵本身，而是沒人信任與傾吐的無助，他們很需要有人理解那樣的感受。

然而書寫性侵冤案《無罪的罪人》的過程，卻讓我驚覺判決依據的薄弱及蒐證的重重漏洞，不是沒有可能把無辜的被告許倍銘老師送進囚籠。就算許老師自始至終不曾認罪，終究不敵八歲智障女學生的說詞，只得黯然吞下有罪判決。無罪對清白的人來說有重要？旁觀者永遠不會知道，我只能揣測，那是一種超乎想像的疼痛，那樣的疼痛有如地獄，沒有人想當地獄的導遊。

眼見許案諸多疑點，促使我產生強烈動機想把整件事記錄下來。朋友善意提醒：「你確定要寫這個案子？不怕被人家丟雞蛋？」我不是沒有想過，在這個習於去脈絡理解事情的社會，我以文字涉險替「狼師」平反的舉措，很容易讓人認為我企圖替加害人解套，簡化被害人的痛苦。某個輾轉反側的夜晚，我傳訊息給幼時被害的小帆（化名），告訴她我打算書寫這樣的題材，想聽聽她的想法。善解人意的小帆很快回覆：「我不希望再有人受害，也不希望有人被冤枉……阿姨，我支持你！」那夜，我終於穩穩當當睡了一覺。

當然，不是每個人都像小帆這麼想。《無罪的罪人》面世以來，正如我所預期的，各界的批評指教不曾間斷，就連部份友人亦頗有微詞，認為這是對性平運動的反挫。這樣的反應讓我赫然發現，原來性侵冤案就像不能說的「佛地魔」，尤其像我這樣被外界標籤為「站在被害人立場」的寫作者，甘冒政治不正確的風險替「加害人」發聲，自是惹來不少質疑。我不明白，面對有爭議的案件，為什麼沒有討論的空間？「性侵案」與「性侵冤案」只能是零和關係嗎？

在探討這些問題之前，必須先檢視一個基本前提：如何確認性侵害案件的發生？

¹ 出自 T.S 艾略特的詩作〈荒原〉。

² 《無罪的罪人----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》，陳昭如，二〇一九，春山出版社。描述二〇〇八年特教老師許倍銘在證據極為薄弱的情況下，被法院認定性侵八歲智障女學生。

³ 《沉默----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》，陳昭如，二〇一四，我們出版社，內容描述某特教學校學生因校方管理疏失，造成上百起性平案件的悲劇，已絕版。二〇二二年重新改版，更名為《沉默----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》，由春山出版社印行。

⁴ 《沉默的島嶼----校園性侵事件簿》，陳昭如，二〇一八，人本基金會。描述四起校園狼師性侵案從案件爆發到聲請國賠成功的經過。

通常性侵害案件發生在密室，現場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，鮮少有明確的人證或物證（驗得到DNA的不多），如果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說詞迥異，當事人又是兒童或身心障礙者，囿於認知與表達能力的限制，說法很難被採信，不起訴或無罪的案例並不罕見。根據「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--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」報告⁵指出，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之中，「被害人、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是否有不一致或矛盾」排名第一，而且在特殊被害人（未滿七歲七歲以上至十四歲、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、以及心智障礙者）的案件中，因「證人證言轉述自被害人，不足為信」而導致無罪判決的比例，也比一般被害人高出將近一倍。

根據報載，二〇一三年某女童稱遭繼父性侵上百次，一、二審判刑二十八年，更一審以女童說法前後不一，以及作為補強證據的哥哥說法「未親眼目睹事實」，不足以採信，最後改判無罪確定。這個判決引發倡議人士強烈不滿：

太多的「法匠」只繞在法條的構成要素，以自己有限的生活經驗在審理性侵害案件。這位「歸零」法官認為，個案對性侵害次數「前後指述不一」；補強證據的證人哥哥並未親眼見聞強制性交之事實，欠缺關聯性；補強證據的心理衡鑑結果和性侵害事件不具有全等的關聯性。事實上，個案因承受龐大壓力，又被性侵上百次，性侵、訴訟歷經十幾年，要如何要求她「陳述一致」？性侵受害者言詞反覆是典型症狀。還有，司法人員訊問能力也會造成很大影響，每次訊問都不一樣，要被害人怎麼回答一致？

令人感慨的是，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已施行二十一年了，為何法官無法理解性侵被害人的脆弱處境？卻要求她／他們證詞一致？令人啼笑皆非的是，也有指述一致的個案被質疑：你怎麼記得如此清楚？難道法官是自由心證在審理性侵害案件嗎？請問法官，審理的證據法則在哪裡？對於法官不採信補強證據，也讓人搖頭。性侵害是密室案件，若要以有親自聽聞的證人為指標，那是否意謂著所有性侵被害人不用進入司法討公道了？⁶

許多血淚斑斑的故事告訴我們，確實是有部份法官無法擺脫個人偏見，做出值得商榷的判決。然而判決不能只有主觀認定，更必須有客觀事實，客觀事實就是證據，而且是法律認可的證據，就算被害人說得再聲嘶力竭，被告顯得多麼可疑，再多的懷疑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只是這樣的判決邏輯常讓人感到困惑，明明被害是血淋淋的事實，為什麼一句「證據不足」，就足以讓加害人安全下莊？這公平嗎？

然而莫明其妙被冤屈推擠著，成了人神共憤的「加害人」的處境，又何嘗不是如此？冤獄平反協會上千件喊冤案件之中，有四分之一是性侵害案件，這些案件難以平反的原因，正好與性侵害案件難以定罪的理由如出一轍----只有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說詞，沒有其它證據，只能依賴大量情狀、臆測或推理建構犯罪事實。若是因為同情、貼近被害人而傾向採納他們的說詞這對無辜的被告來說，又公平嗎？

司法制度的基本假設是，有罪或無罪必須仰賴證據，沒有合理、充份的證據，就不該判有罪，這是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，也是聯合國國際公約確認與保護的基本人權；它要保護的是每個人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，一個人可能有罪，也可能無罪，如果最後被證明有犯罪行為，被判處有罪以後，就不再受到這個原則的保護。一般總以為嚴刑峻法、高起訴率及定罪率、甚至是輿論審判，便可減少（性）犯罪發生率----既然有人犯罪，只要把壞人捉起來定罪，不就好了嗎？如果社會瀰漫著過度恐懼的情緒，看不見、也不願看見冤案的可能性，不但無助於解決犯罪問題，反而可能殃及無辜。尤其在這個資訊無所不在的時代，沒有根據、人云亦云的

⁵ 「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--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」，林志潔、吳耀宗、金孟華、劉芳伶、王士帆，法務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，法務部，二〇一七年

⁶ 「司改還給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正義了嗎？」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forum/20180812/PKKO637UIWJKFL446LJLVPKX4I/>

指控隨處可見，若是冤枉了無辜之人，就算最後法律還他們清白了，他們的人生還能重來嗎？當然不能。

事實只能逼近，無法重現，尤其法庭上的事實更應謹慎對待。每次發生眾所關注的性侵害案件，尤其被害人是兒童或智障者時，媒體輿論總是一面倒地偏向他們，不免忽略了探究事實真相及理解司法限制的重要性，實在是可惜了。

歷年來民調均顯示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不高，同時亦顯示民眾泰半支持死刑。這樣的矛盾令人不解：既然不信任法官的判斷，為何又支持法官對死刑的判決？我想，這是因為有罪判決既能滿足對正義感的需求，又能簡化對他人痛苦的感受，讓人得以輕率地對待事實。於是證據法則放寬了，無罪推定原則鬆懈了，冤案就發生了。

這就是性侵害案件判決的艱難，它牽涉到的是看起來非常簡單，事實上卻難以分析、也沒有標準解答的問題：性侵害案件的證據要到什麼程度，法院才會判決有罪？對性侵害案件的證據要求，可不可以和其他案件不一樣？如果一樣會怎麼樣？如果不一樣又會怎麼樣？

讓我們一起思索。

PS. 《刑法》規定男女性自主年齡是十六歲，也就是說，十六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，不管對象是否同意，都是觸犯了妨害性自主罪。本書鎖定探討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，因此「合意與否」「積極同意」等議題並不在主要討論範圍。